



eSun Holdings Limited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2003 年 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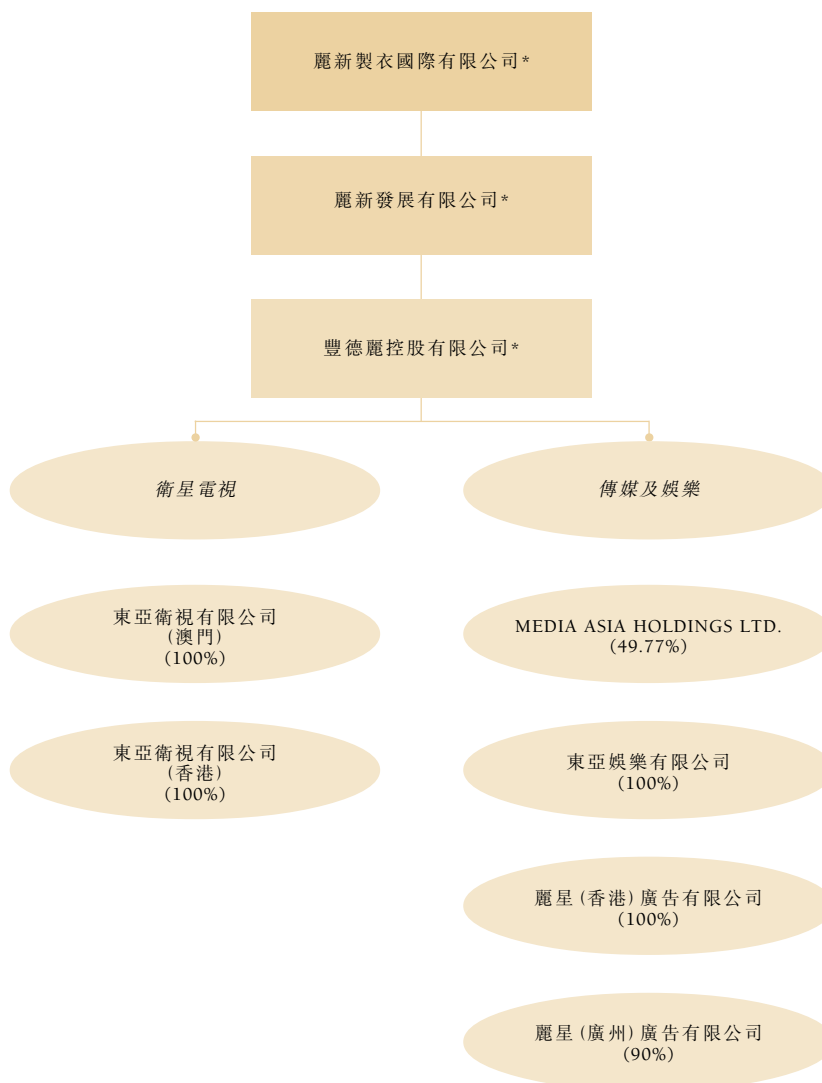
目錄

2	集團概覽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書
10	董事會報告書
23	核數師報告書
26	綜合損益表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29	綜合概要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公司資產負債表
33	財政報告附註
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電話 (852) 2741 0391 傳真 (852) 2785 2775
互聯網址 <http://www.laisun.com>
電子郵件 advpr@laisun.com

於香港聯交所之股份編號：571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為麗新集團(自一九四七年起在香港成立)旗下成員公司。本公司專注發展、經營和投資於衛星電視、電影製作、娛樂、廣告代理服務和其他相關業務。



*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資料

註冊地點

百慕達

董事

執行董事

連宗正 (主席)

李寶安 (行政總裁)

林建岳

林百欣

廖毅榮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

譚惠珠

余寶珠

蕭繼華

趙維

葉天養*

劉志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秘書及主要辦事處

楊錦海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五十六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

和記大廈十五樓

律師

香港法律：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十六至二十號

歷山大廈十五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二九零一室

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連宗正

業務回顧

業績概覽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經審核之綜合虧損淨額92,710,000港元，較去年所報虧損淨額68,800,000港元增加約34.8%。

本年度之營業額從去年的176,280,000港元減低至97,800,000港元，跌幅為44.5%。營業額減低主要由於娛樂節目收入及分銷版權費收入下降，但部份跌幅為廣告收入及化妝品銷售之增加所抵銷。年內，其他收入顯著減少主要乃由於損失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富麗華」）尚欠之1,500,000,000港元債項之利息收入所致。

在計入本集團終止經營酒店管理服務業務所產生13,350,000港元溢利後，本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錄得89,58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69,460,000港元，主要乃因為衛星電視業務錄得虧損及來自富麗華之利息收入損失。

主席報告書

業務回顧(續)

業績概覽(續)

如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公佈之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要求本公司董事向非為麗新發展集團成員之本公司股東提出有關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方式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透過安排計劃按每股本公司股份0.28港元之價格進行(「該計劃」)。計劃股東會議已按百慕達最高法院指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召開，惟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未能按百慕達公司法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有關規定得到通過。該計劃因而未能落實並已失效。

本集團出售其於HKATV.com Limited之全部權益予麗新發展，經削減之代價約為33,58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本集團就是次出售錄得收益30,29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月，本集團出售於越南胡志明市Caravelle Hotel酒店管理合約內之全部權益予麗新發展。是項出售後，本集團不再擁有酒店管理合約之任何權益。

衛星電視業務

本年內繼續維持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並已達至本年度之預定目標。然而，本年度之經營業績受到固定資產減值撥備21,010,000港元之不利影響，因此，此項業務於本年度錄得67,070,000港元虧損，而去年則錄得60,660,000港元虧損。

東亞衛視有限公司(「東亞衛視」)製作之節目自二零零三年第四季度起供應香港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之NOW寬頻電視在香港之登記用戶以月費方式收看。迄今為止，用戶反應令人鼓舞。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東亞衛視電視城的建築工程進度較預期緩慢，主要由於對整體設計作出新的改進，以迎合市場變動趨勢。預計該項目之竣工日期或會略有延遲。

業務回顧 (續)

電影製作及分銷

寰亞控股有限公司(「寰亞」, 本集團擁有49.77%權益之聯營公司)乘「無間道」成功之勢, 於二零零三年底推出該電影之兩部續集。雖然該兩部電影的票房紀錄未如首部電影突出, 但票房記錄仍較業內平均水準為高。

除寰亞之業務外, 本集團亦積極分銷庫存電影版權賺取收入。於二零零三年八月, 本公司向寰亞收購31套電影之永久版權、所有權及權益, 總代價為124,000,000港元, 並以現金分期付款支付。本集團目前的庫存包括127套電影之全球及永久版權。

娛樂

儘管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沙士爆發帶來相當的負面影響, 娛樂業在下半年相對而言迅速復甦。惟東亞娛樂有限公司(「東亞娛樂」)在二零零三年的業務卻較二零零二年為低。其間該公司曾主辦三項表演及與其他方另外合辦十二項表演。除了在兩個活動中錄得輕微虧損外, 其他所有活動均錄得盈利。

分銷版權費收入從去年的18,320,000港元減低至13,780,000港元, 但與去年產生虧損相比, 今年卻獲得921,000港元的毛利。

整體而言, 本集團之傳媒及娛樂業務於年內錄得溢利1,560,000港元, 較去年虧損25,550,000港元大有改善。

主席報告書

前景展望

東亞衛視將繼續進行其業務發展計劃，同時等待內地當局批出衛星電視落地牌照。東亞衛視將會嚴格執行兩個主要政策，包括進一步提高東亞衛視製作的節目質素，及改善每個步驟的成本效益。倘若NOW寬頻電視用戶訂閱東亞衛視節目之趨勢持續，預計東亞衛視之顧客群將較預期提早到達群聚效應。

寰亞已為二零零四年度制訂緊湊的製作時間表，並計劃藉本地電影業之復甦，製作八至十部電影。內地與香港於二零零三年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進一步放寬內地居民訪港之限制，對寰亞之業務將帶來有利之影響。

東亞娛樂於二零零四年將繼續積極參與流行音樂演唱會及娛樂表演之製作。相信預期來自大陸之訪港遊客數目增加，及本地消費者信心增強兩大因素，將對東亞娛樂未來一年之經營業績產生良好影響。

富麗華結欠本集團約1,500,000,000港元之債項「該債項」，本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至現時為止仍未清償。麗新發展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未能償付其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進入非正式之暫緩還款期。於本期內，上述債券持有人及包括本公司在內之麗新發展之其他債權人，在保留彼等之一切權益之同時，在涉及麗新發展及其所有債權人之債務重組有結果前不擬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執行各自相關之抵押。麗新發展尚未與其所有債權人就該債務重組之條款達成協議。本公司之董事將繼續尋求收回該債項。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資產抵押、負債比率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22,450,000港元，當中超過60%以港元列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內及第二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分別為19,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70,162,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厘之年利率計息。此外，本集團亦有一年內到期償還之其他貸款45,200,000港元，均為無抵押且按1厘之月利率計息。一間有關連公司之貸款12,712,000港元為無抵押，按滙豐銀行最優惠年利率計息且無固定償還期，惟當中212,000港元貸款為免息。董事貸款88,108,000港元為無抵押，按滙豐銀行最優惠年利率計息且無固定償還期，惟當中7,358,000港元貸款為免息。此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融資租賃35,000港元及42,000港元，分別於一年內及超過一年至五年內到期。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屬偏低，負債比率(借貸總額與總資產淨值所成之百分比)僅為10%。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或以貨幣貸款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之外幣投資淨額。

日後之資本支出主要包括在澳門路氹城興建東亞衛視影城之土地及建築成本。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項目已訂約之資本承擔為21,97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2,441,000港元)。

本集團相信現時持有之現金、流動資產價值、日後收益以及可動用之銀行備用額及其他貸款應可足以應付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所需。

主席報告書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有約156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名）職員。人員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廣州麗信化妝品有限公司所致。本年度之僱員總成本（包括公積金供款淨額）約為47,157,000港元（當中並不包括董事酬金）。僱員之薪金水平不比其他公司遜色，並會因應員工表現而加薪及分發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免費住院保險計劃、醫療津貼和資助在外進修及培訓計劃等。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供董事及僱員參與的購股權計劃。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7。

管理層與員工

於回顧年度內，本地經濟經歷近數年來最為劇烈的轉變。董事會各同事及本人向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在如此艱難時期中的努力堅持不懈致以謝意，並感謝本公司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理解及支持。

主席

連宗正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董事現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財政報告，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開展、經營及投資在傳媒、娛樂、互聯網及以科技為主導的業務及衛星電視業務，提供廣告代理服務、酒店管理業務及化妝品銷售（該業務剛於本年度開始）之業務。本年內，除開始進行化妝品銷售業務、出售及終止本集團之酒店管理業務（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政報告附註7）外，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6至第76頁財政報告內。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董事

於年內任職及於本報告書日期之本公司董事芳名如下：

連宗正 (主席)

李寶安 (行政總裁)

林建岳

林百欣

廖毅榮

林建名

譚惠珠

余寶珠

蕭繼華

趙維

葉天養*

劉志強*

施南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續)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林百欣先生、林建名先生及蕭繼華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輪值告退。林建名先生及蕭繼華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林百欣先生已向董事會表達意向不打算應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獲提名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由僱用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麗新發展同意購入持有HKATV.com Limited 50%股本權益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ouse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6,080,000港元(「交易」)。本公司與麗新發展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交易代價減少至33,580,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elta Asia Limited(「DAL」)與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Furama Hotels and Res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FHRI」)訂立協議，據此，DAL同意出售而FHRI亦同意購買DAL之全資附屬公司Glynhill Hotels and Resorts (Vietnam) Pte Ltd(「GHRV」)(擁有Caravelle Hotel之酒店管理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300,000港元。

由於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上述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上述交易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7。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集團附屬公司GHRV與麗新發展附屬公司Chains Caravelle Hotel Joint Venture Company Limited(「CCJV」)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一項管理協議。該協議訂出向CCJV在越南胡志明市擁有之酒店提供管理服務。根據上述「關連交易」一節所述，年內GHRV已出售予FHRI，而本集團自當時起不再向CCJV提供管理服務。

基於第16頁及第17頁「董事權益」一節所述之權益，林百欣先生、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及余寶珠女士均被視為擁有上述合約權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續)

董事認為上述一切交易均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根據第12及13頁之「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條」以及財政報告附註所述者外，年內概無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要合約之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根據上市規則，以下之本公司董事被視為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林百欣先生為寰亞控股有限公司(「寰亞」)(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股東。寰亞之業務設於香港，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分銷。

林建岳先生及李寶安先生均為寰亞之董事。

林建名先生為大名娛樂有限公司(「大名」)之董事兼控股股東。大名是一間於一九八八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製作流行音樂會及藝人管理業務。

施南生小姐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辭任前，為電影工作室有限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業務。施小姐與其配偶擁有上述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公司於一九八四年成立。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而上述之董事並不能控制本公司董事會，因此本集團能以獨立以及與上述公司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方式經營該等業務。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條

給予麗新發展附屬公司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富麗華」)之墊款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麗新發展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據此撤銷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訂立之發展協議(定義見財政報告附註20)及削減富麗華欠本公司附屬公司貴滙企業有限公司(「貴滙企業」)之未償還債務。

根據重組協議，麗新發展同意向本集團出售若干以科技為主導的資產，而本集團同意向麗新發展轉讓若干酒店及後勤資產。雙方就出售資產所付代價淨額為399,960,000港元將自富麗華所欠債務之未償還本金額中扣除。

董事會報告書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條(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富麗華之款項約為1,500,040,000港元。貴滙企業有權與麗新發展之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統稱「債券持有人」)就富麗華應付債務按比例分攤下文(B)項擔保項目：

- (A) 麗新發展已擔保向貴滙企業償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 (B) 債務應由以麗新發展透過Surearn Profits Limited實益擁有華力達有限公司6,500股股份作出之有限追溯第二押記以抵押償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就麗新發展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授予其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有關物業(銅鑼灣廣場第一期、銅鑼灣廣場第二期及長沙灣廣場(「三項麗新發展物業」))的不再作抵押而言，根據麗新發展作出的契諾及承諾，不再作抵押已於二零零三年較早時失效。

按照債券持有人與麗新發展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訂立的補充信託契據，麗新發展已承諾，在麗新發展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售三項麗新發展物業後，70%的盈餘(即超出以出售的三項麗新發展物業的任何第一或過往押記作為抵押的款項及有關是項出售的成本及開支的淨代價)，將按比例向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支付。該等麗新發展所作之承諾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亦已過期。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初，董事已與富麗華及麗新發展之管理層就償還餘額進行磋商，於本財政報告批准日期，富麗華應付債務之1,500,040,000港元仍未償還，而麗新發展亦並無就富麗華結欠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支付利息。麗新發展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沒有就可交換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履行責任，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與債券持有人進入非正式暫停償付狀況。麗新發展正與其法律及財務顧問緊密合作，以制訂一個處理及／或償還結欠本集團、應付債券持有人款項及其他貸款之計劃。

董事之履歷

執行董事

連宗正先生，主席，43歲，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推選為本公司之主席。彼擁有超逾13年在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東南亞等地之銀行及企業財務經驗，並曾擔任多家主要跨國銀行機構之高層職位。

董事之履歷(續)

執行董事(續)

李寶安先生，行政總裁，48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加入麗新集團。彼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林建岳先生，46歲，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副主席、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主席兼總裁、鱷魚恤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麗新製衣則為麗新發展之控股股東。林先生對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並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香港酒店業主聯會會員及港英友誼協會理事會成員。林先生為林百欣先生之子及林建名先生之弟。

林百欣先生，89歲，麗新集團創辦人。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之榮譽主席、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及鱷魚恤有限公司之主席。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麗新製衣則為麗新發展之控股股東。林先生在製衣行業擁有超過60年經驗並於五十年代中期開始從事物業發展和投資業務。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林先生亦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香港事務顧問，亦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創會成員之一。林先生是余寶珠女士之丈夫及林建岳先生和林建名先生之父親。

廖毅榮先生，53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恆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英發國際有限公司及美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所有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廖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酒店及旅遊管理碩士學位及環球商業理學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先生，6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林先生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之副主席，自一九五八年起已負責管理製衣業務之日常運作。彼亦為鱷魚恤有限公司和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之董事。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麗新製衣則為麗新發展之控股股東。林先生為林百欣先生之子及林建岳先生之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履歷(續)

非執行董事(續)

譚惠珠小姐，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8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董事會。譚小姐為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七二年在英國格氏法學院獲得大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七三年在香港執業。譚小姐自一九七九年起已積極參與香港社會及公眾行政服務，並曾於多個公眾及政府團體服務。譚小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並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除現時其他的社會公職外，譚小姐亦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市區重建局董事會成員及香港警察員佐級協會會長。譚小姐同時出任香港多間上市及私人公司之董事。

余寶珠女士，7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和鱷魚恤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麗新製衣則為麗新發展之控股股東。余女士擁有59年製衣業經驗，自從六十年代中期開始參與印刷業務。彼於七十年代早期開始將業務擴展至布料漂染，更於八十年代末期開始參與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彼為林百欣先生之妻子。

蕭繼華先生，7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鱷魚恤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麗新製衣則為麗新發展之控股股東。蕭先生擁有超過30年製衣業管理經驗。

趙維先生，7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趙先生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鱷魚恤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麗新發展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麗新製衣則為麗新發展之控股股東。趙先生擁有近50年成衣生產管理經驗。

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6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葉先生現為葉鄭江律師行之顧問。葉先生曾為香港律師會之主席，亦為亞太法律協會之前任主席。葉先生亦為中國政府委任之前香港事務顧問。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城市規劃委員會之成員。

劉志強先生，43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一九八六年為英國特許市務公會之會員。於新加坡擁有超過10年之物業發展及保養行業經驗，現為Hong Siong Holding Pte Ltd.之董事總經理。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2。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款，若本公司於現有購股權計劃下繼續授出購股權，則財政報告附註32之(b)項及(d)項及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其它條款及條件將需要作出適當修改。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好倉及淡倉之權益而(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部分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規定所提述之登記冊(「登記冊」)中；或(c)須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總數	百分比
			公司權益	身份		
連宗正	931,800	無	無	實益擁有人	931,800	0.14%
李寶安	5,195,934	無	無	實益擁有人	5,195,934	0.77%
林百欣	無	無	285,512,791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285,512,791	42.54%
廖毅榮	3,321,215	無	無	實益擁有人	3,321,215	0.49%
余寶珠	無	285,512,791 (附註 2)	無	實益擁有人	285,512,791	42.54%

附註：

-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及其若干間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285,512,791股本公司股份。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麗新發展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2.25%之權益。林百欣先生由於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33.99%之權益(包括其配偶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林百欣先生、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及余寶珠女士均為麗新製衣之董事，合共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42%之權益。

- 余寶珠女士由於配偶林百欣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285,512,791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權益(續)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好倉或淡倉之權益而須如上述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在登記冊中。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及於財政報告附註32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部分為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以下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之權益，一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載錄者：

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好倉		
		性質 (附註1)	股數	百分比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麗新發展」)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85,512,791 (附註2)	42.54%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麗新製衣」)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85,512,791 (附註3)	42.54%
林百欣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85,512,791 (附註4)	42.54%
余寶珠	實益擁有人	家族	285,512,791 (附註5)	42.54%
賴元芳	實益擁有人	家族	285,512,791 (附註6)	42.54%
Silver A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50,439,600 (附註7)	7.5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續)

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好倉 性質 (附註1)	股數	百分比
Lagonda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50,439,600 (附註7及8)	7.52%
李志強	實益擁有人	公司及家族	50,439,600 (附註7及9)	7.52%
王海萍	實益擁有人	公司及家族	50,439,600 (附註7及10)	7.52%
Lovendale International Inc.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公司	285,512,791 (附註7)	42.54%
Onshine Finance Limited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公司	100,000,002 (附註7)	14.90%

附註：

1. 家族及公司分別表示家族權益及公司權益。
2. 該權益已以抵押方式質押予一名不合資格放債人。
3. 該等本公司權益由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持有。鑑於麗新製衣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持有麗新發展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2.25%之權益，故麗新製衣被視為擁有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所持有該等285,512,791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4. 林百欣先生由於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33.99%之權益(包括其配偶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林百欣先生，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及余寶珠女士均為麗新製衣之董事，合共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42%之權益。
5. 余寶珠女士由於配偶林百欣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285,512,791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6. 賴元芳女士由於配偶林百欣先生於該等股份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285,512,791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7. 按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5項界定之「其他人士」類別。
8. 鑑於Lagonda Resources Limited於Silver Ace Limited之公司權益，故被當作擁有由Silver Ace Limited實益擁有之50,439,6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9. 鑑於李志強先生於Silver Ace Limited之公司及家族權益，故被當作擁有50,439,6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10. 鑑於王海萍女士於Silver Ace Limited之公司及家族權益，故被當作擁有50,439,6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載錄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5。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及其理由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1。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3。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然而，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合共2,888,269,000港元或會以繳足紅股之方式進行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之59%，而包括在內的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為2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75%，而包括在內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44%。

除林百欣先生擁有一間屬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公司約6%股本權益外，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財政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政報告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97,804</u>	<u>176,278</u>	<u>84,376</u>	<u>206,948</u>	<u>374,694</u>
除稅前虧損	(89,575)	(69,460)	(179,423)	(1,114,292)	(1,322,202)
稅項	<u>(3,129)</u>	<u>985</u>	<u>(2,130)</u>	<u>(14,875)</u>	<u>(4,649)</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92,704)	(68,475)	(181,553)	(1,129,167)	(1,326,851)
少數股東權益	<u>(3)</u>	<u>(324)</u>	<u>(135)</u>	<u>462</u>	<u>442,100</u>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92,707)</u>	<u>(68,799)</u>	<u>(181,688)</u>	<u>(1,128,705)</u>	<u>(884,751)</u>

董事會報告書

財政資料概要 (續)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44,251	154,000	141,975	95,089	1,107,843
長期投資	—	—	9,682	34,553	85,001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1,463	779	6,006	—	—
聯營公司之權益	113,053	48,903	85,983	52,537	81,062
應收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款項	1,500,040	1,500,040	1,500,040	1,500,040	—
支付予富麗華酒店企業 有限公司之按金	—	—	—	—	1,9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	—	661	1,360	1,397
長期應收款項	—	—	—	—	92,832
電影版權	197,655	113,109	—	—	—
流動資產	<u>64,193</u>	<u>87,128</u>	<u>219,791</u>	<u>284,912</u>	<u>496,539</u>
總資產	<u>2,020,655</u>	<u>1,903,959</u>	<u>1,964,138</u>	<u>1,968,491</u>	<u>3,764,674</u>
流動負債	(236,571)	(81,670)	(72,385)	(57,016)	(195,487)
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u>(5,042)</u>	<u>(77)</u>	<u>(107)</u>	<u>(103)</u>	<u>(232,829)</u>
總負債	<u>(241,613)</u>	<u>(81,747)</u>	<u>(72,492)</u>	<u>(57,119)</u>	<u>(428,316)</u>
少數股東權益	<u>(196)</u>	<u>(206)</u>	<u>(319)</u>	<u>(221)</u>	<u>(338,754)</u>
	<u>1,778,846</u>	<u>1,822,006</u>	<u>1,891,327</u>	<u>1,911,151</u>	<u>2,997,604</u>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8。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涵括會計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因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目的為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於本報告書日期，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及劉志強先生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滿告退，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連宗正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核數師報告書



致eSun Holdings Limited(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載於第26至76頁之財政報告，該財政報告是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編製真實及公平的財政報告。在編製該等財政報告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政報告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作出獨立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亦不會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除下述審核工作範圍所受到之限制外，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財政報告所載數字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政報告時所作的重要估算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和充分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計劃審核工作時，均已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以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財政報告是否存有重大錯誤，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我們所獲取之憑證存在以下限制：

受限制範圍

(a) 應收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款項

如財政報告附註20所進一步詳述，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一筆由 貴公司主要股東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富麗華」）應付予 貴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貴滙企業有限公司（「貴滙企業」）1,500,040,000港元之款項（「該債項」）。該債項由麗新發展擔保償還。基於財政報告附註20所詳述之理由，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債項及其相關利息之可收回額現時不能確定，惟在缺乏任何可靠資料情況下， 貴公司董事未能於現時就該債項估算任何撥備金額。本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可靠資料或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使我們能滿意在載入 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該債項之可回收狀況。計入 貴公司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乃一筆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景耀國際有限公司應付予 貴公司1,500,040,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已由景耀國際有限公司再轉借予貴滙企業，本核數師認為我們亦未能取得足夠可靠資料，或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使我們能滿意在載入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該筆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可回收狀況。

(b) 電影版權

如財政報告附註21所進一步詳述，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一筆賬面值為197,655,000港元之電影版權。 貴公司董事已聘請一位獨立第三者（「估值師」）對 貴集團127套電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97,541,000港元之所有版權、擁有權及權益（「127套電影版權」）進行估值，以提供 貴公司董事一個參考數據，以評估 貴集團之電影版權於當日之減值狀況。經參考估值師所作出之估值及現時市況後，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電影版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本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可靠資料進行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520號「Using the Work of an Expert」所規定之審核工作，使我們能滿意(i)估值師之能力及客觀性；及(ii)估值師就127套電影版權所作的工作範圍之足夠性。因此，我們未能就 貴集團電影版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進行足夠之審核程序。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上載列一筆電影版權之攤銷支出2,591,000港元。本核數師亦未能取得足夠可靠資料，或進行其他審核程序，使我們能滿意該項攤銷支出金額之計算基準之合適性。

倘若上述(a)及(b)項任何一項被發現必需作出任何調整，將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造成相應之影響。

於達致本核數師意見時，我們已評估財政報告之資料呈列在整體而言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核數師報告書

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本核數師在作出意見時，已考慮就編製財政報告採納持續經營呈報基準而言，財政報告附註2中所作之披露是否足夠。就財政報告附註2所述，貴集團目前正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其財政及流動資金狀況，包括從銀行及財務債權人獲得資金，以及收緊成本控制。財政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貴集團可否成功回收該債項，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財務債權人是否繼續給予支持，所採取的其他措施之成效，

貴集團業務是否能獲取盈利及現金流入，以滿足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要求。本財政報告並不包括倘若上述措施無法成功實施而可能作出之任何調整。本核數師認為適當之披露已經作出，但由於現時無法確定貴集團能否成功實施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之措施，故我們無法就財政報告採納之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合適作出決定。

不表示意見

鑒於(i)本核數師在獲取上文(a)項所述證據上受到局限而可能出現之影響；及(ii)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存在基本不明朗因素而導致可能出現之影響重大，故我們無法就該等財政報告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政報告是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發表意見。

假使本核數師未就上述事項作出不表示意見決定，我們將會就與上文(b)段所述電影版權有關證據之局限性作出保留意見。

僅就上文意見之基礎一節中本核數師工作所受限制而言，我們未能取得在審核工作上我們認為必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持續經營業務		94,334	168,852
已終止經營業務	7	3,470	7,426
		<u>97,804</u>	<u>176,278</u>
銷售成本		<u>(112,290)</u>	<u>(204,121)</u>
毛虧損		(14,486)	(27,843)
其他收入	8	1,940	82,792
市場推廣費用		(10,572)	(11,357)
行政費用		(78,430)	(88,283)
其他經營收益／(費用)淨額		(8,259)	16,580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7	10,361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31,923	532
		<u>(67,523)</u>	<u>(27,579)</u>
經營業務虧損	9	(67,523)	(27,579)
融資成本	10	(4,296)	(1,708)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之攤銷		(2,214)	—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之撥備		(1,050)	(6,530)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12,520)	(31,530)
共同控制公司		(1,972)	(2,113)
		<u>(19,746)</u>	<u>(34,17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02,921)	(77,3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7	13,346	7,870
		<u>(89,575)</u>	<u>(69,460)</u>
稅項	12	(3,129)	98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92,704)</u>	<u>(68,475)</u>
少數股東權益		(3)	(324)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3, 33	<u>(92,707)</u>	<u>(68,799)</u>
每股虧損	14		
— 基本		港元14.86仙	港元12.04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	144,251	154,000
長期投資	16	—	—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18	1,463	779
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113,053	48,903
應收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款項	20	1,500,040	1,500,040
電影版權	21	197,655	113,109
		<u>1,956,462</u>	<u>1,816,831</u>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22	83	135
自製及購入節目		3,594	5,373
應收貸款	23	—	2,548
應收賬項及按金	24	38,066	60,3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22,450	18,726
		<u>64,193</u>	<u>87,12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6	70,378	34,095
應付稅項		1,138	14,495
應付融資租賃	27	35	31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8	64,200	25,000
一間有關連公司貸款	29	12,712	—
董事貸款	30	88,108	8,049
		<u>236,571</u>	<u>81,67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72,378)</u>	<u>5,4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第28頁		1,784,084	1,822,289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第27頁		1,784,084	1,822,289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27	(42)	(7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8	<u>(5,000)</u>	<u>—</u>
		<u>(5,042)</u>	<u>(77)</u>
少數股東權益		<u>(196)</u>	<u>(206)</u>
		<u>1,778,846</u>	<u>1,822,006</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1	335,592	285,592
儲備	33	<u>1,443,254</u>	<u>1,536,414</u>
		<u>1,778,846</u>	<u>1,822,006</u>

連宗正
董事

李寶安
董事

綜合概要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總權益		1,822,006	1,891,327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政報告之滙兌淨差額	33	<u>(17)</u>	<u>(522)</u>
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虧損淨額		<u>(17)</u>	<u>(522)</u>
發行股份	31	50,000	—
發行股份費用	31	(364)	—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外滙浮動儲備	33	(72)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33	<u>(92,707)</u>	<u>(68,79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		<u>1,778,846</u>	<u>1,822,006</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89,575)	(69,460)
經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10	4,296	1,708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之攤銷		2,214	—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之撥備		1,050	6,53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2,520	31,530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及虧損		1,972	2,11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7	(10,361)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31,923)	(532)
利息收入	8	(136)	(78,536)
折舊	9	12,757	13,828
一長期投資減值	9	—	4,681
出售一長期投資之虧損	9	—	501
自製及購入節目之減值虧損	9	—	6,661
自製及購入節目之攤銷	9	666	5,934
電影版權之攤銷	9	2,591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9	—	2,702
持有短期投資未變現虧損／(收益)	9	(36)	291
出售短期投資虧損／(收益)	9	(14)	285
呆壞賬撥備	9	112	1,54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9	196	224
固定資產之減值	9	21,011	—
呆壞賬撥備撥回	9	(1,081)	(9,287)
就有關出售Delta Hotels Limited 之訴訟自Holdback Funds及Earnout Funds 收回款額之收益	9, 35(a)	—	(12,09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73,741)	(91,374)
電影版權增加		(76,500)	—
短期投資減少		—	458
自製及購入節目減少／(增加)		1,113	(15,439)
存貨減少		2,590	—
應收貸款減少		2,548	36,586
應收賬項及按金減少		20,179	36,034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9,053	3,295
經營所耗用現金		(114,758)	(30,440)
已付香港稅項		(13,441)	—
已退還／(已付) 海外稅項		56	(231)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 第31頁			
持續經營業務		(132,951)	(36,5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4,808	5,922
		(128,143)	(30,6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第30頁			
持續經營業務		(132,951)	(36,5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4,808	5,922
		<u>(128,143)</u>	<u>(30,6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15	(23,896)	(26,083)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5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35,215	7,442
出售一長期投資所得款項		—	4,500
墊付聯營公司款項		(1,184)	(2,427)
貸款予聯營公司		—	(78,93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償還		—	460
墊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3,734)	(3,416)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90	—
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102	—
收購附屬公司	34(b)	457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4(c)	10,289	—
已收利息		136	85,441
信託持有現金減少		—	2,276
		<u>17,475</u>	<u>(10,7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17,475	(10,7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17,475</u>	<u>(10,73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費用	31	(364)	—
新增銀行貸款		10,000	10,000
新增其他貸款		45,200	—
董事及一間有關連公司貸款		73,758	8,000
償還銀行貸款		(11,000)	(10,000)
融資租賃租金款項之資本部份		(31)	(26)
已付利息		(3,158)	(1,284)
償還少數股東		—	(244)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13)	(180)
		<u>114,392</u>	<u>6,26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114,392	6,26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114,392</u>	<u>6,26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3,724	(35,13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8,726</u>	<u>53,865</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2,450</u>	<u>18,726</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u>22,450</u>	<u>18,726</u>

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1,846,552	1,737,759
與聯營公司往來結餘	19	—	4,819
		<u>1,846,552</u>	<u>1,742,578</u>
流動資產			
自製及購入節目		3,474	4,141
應收賬項及按金		2,224	11,69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261	115
		<u>5,959</u>	<u>15,95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219	2,325
應付稅項		412	412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8	64,200	25,000
一間有關連公司貸款	29	12,712	—
董事貸款	30	88,108	—
		<u>166,651</u>	<u>27,737</u>
流動負債淨值		<u>(160,692)</u>	<u>(11,7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85,860	1,730,79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8	(5,000)	—
		<u>1,680,860</u>	<u>1,730,796</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1	335,592	285,592
儲備	33	1,345,268	1,445,204
		<u>1,680,860</u>	<u>1,730,796</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營運處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麗新商業中心十一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開展、經營及投資傳媒、娛樂、互聯網及科技為主導的業務；
-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
- 酒店管理業務(本年度內已終止經營－附註7)；
- 衛星電視業務；及
- 化妝品銷售。

2.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9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值為17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流動資產淨值為5,000,000港元)，綜合累積虧損為2,33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243,000,000港元)及綜合資產淨值為1,779,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22,000,000港元)。

流動負債淨值172,0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19,000,000港元、一間有關連公司及董事貸款合共101,000,000港元及其他貸款45,000,000港元(「貸款者」)。所有該等貸款將於結算日起12個月內到期。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流動資金、現金流量、盈利能力及業務狀況，本集團已採納並現正實施以下措施：

- (a)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債權人及貸款者的持續支持；
- (b) 本集團正努力收回應收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款項及其相關利息收入(見附註20)；及
- (c) 本集團正繼續採取行動收緊控制一般及行政費用成本及尋找有盈利之業務機會。

2. 呈報基準(續)

董事認為，鑒於迄今為止採取之措施及其他實施中之措施會取得預期效果，包括獲取有盈利及有現金流入之業務，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及現金資源，應付於可見未來可能到期之財務責任。據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可見未來之營運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董事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政報告之合適性感到滿意。

倘本公司及本集團未能實現持續經營，則須分別作出調整，將資產之價值重列為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財政報告中。

3. 一項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乃首次對本年度財政報告有效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訂明有關由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本期稅項)所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以及主要由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及承前未使用稅務虧損所產生之未來收入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方式。

此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該等財政報告上就所得稅目的記錄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然而，現時之相關附註披露要求較以前更為廣泛。此等披露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2，當中載有一項本年度會計虧損與稅務支出兩者間之對賬。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基準

該等財政報告乃按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下文進一步闡釋就若干股本投資進行之定期重新計算外，財政報告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政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年內收購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按其收購或售出之生效日期綜合入賬。所有本集團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間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得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計入本公司損益表，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除減值虧損後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一間根據合約性安排而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各方經營一項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一個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各合營者之間之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者於合營公司之出資額、合營公司經營之年期及在其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合營公司所得溢利和虧損及任何剩餘資產之分派乃由各合營者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照合營協議之條款而攤分。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一間附屬公司，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合營公司之單方面控制權；
- (b)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如本公司並無擁有該合營公司之單方面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c) 一間聯營公司，如本公司並無擁有該合營公司之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不少於20%之股本，並可對該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一項長期投資，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少於20%之股本，且並無擁有該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及不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公司

一間共同控制公司為一間受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因此參與各方概無對共同控制公司之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共同控制公司(續)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中。倘溢利攤分比率與本集團於該公司之權益比率不同，則按議定之溢利攤分比率釐定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收購後之業績。綜合資產負債表上所列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會計法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收購共同控制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列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部份權益。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而本集團長期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之股份投票權及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中。綜合資產負債表上所列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會計法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並於過往並未在綜合儲備中撇銷之商譽，乃計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一部份。

聯營公司之業績乃包括在本公司損益表中，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被視作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後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預計可使用十年至二十年期限內攤銷。至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任何未予攤銷之商譽會包括於其賬面值內而非作為分開辨別的資產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上。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時，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乃根據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仍未攤銷商譽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之應佔金額。任何以往於收購時於綜合儲備中撇銷之應佔商譽於出售時予以撥回，並計入出售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內。

公司會每年審閱商譽之賬面值，並在認為有需要時就減值作出撇減。除非減值虧損乃基於未能預料且性質特殊之外來特別事件所產生，及其後產生之外來事件令該項事件出現反效果，否則不會撥回先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負商譽

負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所購入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超出收購成本。

倘若負商譽與預期於收購計劃中辨別而能可靠地計算之未來虧損及支出有關，但並非指於收購當日之可辨別負債，則該部份之負商譽會於確認未來虧損及支出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倘負商譽於收購當日並不涉及可識別預期日後虧損及開支，則於綜合損益表中按所收購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餘下平均可使用年期，有系統確認有關負商譽。負商譽超出所收購非金錢資產公允值之金額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所產生而未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任何負商譽，會包括於其賬面值內，而非於以一個獨立識別之項目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

於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時，出售所得之收益或虧損乃參照於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並未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應佔負商譽數額以及任何相關之儲備(如適用)計算。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對資產作出評估，以確認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在過往年度確認出現減值虧損之資產不再出現或可減低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可收回數額之計算方法為以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售價淨額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時方會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以重估價值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適用於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僅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值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則撥回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折舊／攤銷)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記入損益表，除非有關資產之賬面價值以重估價值列賬，則撥回之減值虧損會根據適用於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之狀況及地點作其計劃之用途而引致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費用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若在可清楚顯示該費用會令固定資產用途取得之預期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該費用將資本化為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以直線法按個別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值計算。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契約土地	按剩餘之租賃年期
樓宇	2.5% — 5.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0%
廣播營運及工程設備	10.0%
汽車	10.0% — 20.0%
電腦	10.0% — 20.0%

在建工程乃指建造中之樓宇,並以成本值減除減值虧損後列賬,亦無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成本及於建造期間的有關借貸的利息支出。在建工程在落成及可使用時再分類至適當類別的固定資產。

於損益表中確認因出售或報廢之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所得銷售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包括於擬長期持有並有確定長期目的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買賣投資。長期投資按個別投資基準以成本值減除減值虧損後列賬。

倘發生價值的減損,證券的賬面值將減至董事估計的公允值,而減值款額將於發生的期間內計入損益表中。倘導致減值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且有可信憑證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將於可見將來持續,則以往扣除之減值款額將以先前扣除之款額為限撥入損益表。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為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投資。上市證券按個別投資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以其公允值列賬。因證券公允值之任何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之期間內計入損益表或於損益表中扣除。

自製節目

自製節目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直接開支及生產經費直接應佔之部分。自製節目之有關部分成本乃按本財政年度內廣播之劇集數目自損益表扣除。

購入節目權利

購入節目權利指合約項下收取及廣播節目之所有權，按成本值減除減值虧損後列賬。購買節目權利之成本於有關節目首播後按財政年度內廣播之劇集數目自損益表扣除。

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乃外購完成製作電影所附帶之若干權利，以成本值減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電影版權乃就其經濟利益期(最多十年)按估計預期收益作比例攤銷。估計預期收益會視乎個別電影定期作出檢討。若未來估計預期收益較先前估計為差，則會作額外攤銷。

租賃資產

融資租約乃指可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報酬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實質上轉嫁予本集團之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約資產之成本乃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與有關債項一併入賬(利息部份不包括在內)，以反映有關之購買及融資。已撥充資本並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已列作固定資產，並按租約年期及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會於損益表中扣除，致使於租賃期間產生一固定之扣減比率。

經營租約乃指該等就資產擁有權之所有報酬及風險實質上保留於租賃公司之租約。該等經營租約之適用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自損益表中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預計可獲得經濟實益及可實際計算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酒店管理服務之收入於提供該管理服務之期間確認入賬；
- (b) 廣告代理費用收入於提供廣告服務之期間確認入賬；
- (c) 節目分銷費收入於影音及視像母碟送交特許使用人作即時推廣節目時確認入賬；
- (d) 本集團主辦娛樂節目所得收入於節目完成時確認入賬；
- (e) 應佔其他共同投資商主辦之娛樂節目所得收入淨額於節目完成時確認入賬；
- (f) 互聯網頁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入賬；
- (g) 電視技術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入賬；
- (h) 出售短期投資時，收入以訂立有關合約之交易日確認入賬；
- (i)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及其適用有效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 (j) 藝人管理服務收入以該等服務提供時確認；
- (k) 就銷售貨品營業額而言，若本集團並無參與涉及擁有權之管理，對已出售貨品亦無有效控制權，當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均轉予買家時便確認入賬；
- (l) 就根據不可撤銷合約以定額費用或不可退還擔保授出之電影版權而言，倘根據上述合約以上述方式已作出電影版權轉讓，據此特許使用人可自由使用該等版權而本集團毋須履行任何其他責任，則收入於電影母碟送交特許使用人時確認入賬。確認收入以已收代價金額為限(並扣除或有開支撥備)；及
- (m) 就非根據不可撤銷合約以定額費用或不可退還擔保向特許使用人授出之電影版權而言，收入於許可期內及當電影可用於放映或廣播用途時確認入賬。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建造或生產一項須以相當時間準備以達致其預期使用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可撥充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有關資產實質上已可供其指定用途或出售，則不再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以特定借款(有待列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由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供款乃以合資格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並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扣除。該計劃之資產乃存放於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內，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當本集團向該計劃供款後，僱員有權完全享有僱主供款。

僱員福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乃於購股權行使後，方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列示，而其成本不會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內列為費用。購股權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為額外股本，而本公司會於股份溢價賬計入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金額。於行使日前已註銷或已告失效之購股權，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中刪除。

外幣

外幣交易均按有關交易日之可適用匯率計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可適用匯率折算，滙兌差額均撥入損益表中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財政報告均以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乃以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資產負債表則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乃計入本集團累積虧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現金流量乃按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整年頻繁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乃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或如所得稅與在同期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會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負債之稅基及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 除非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且在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可予控制或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以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為限：

- 除非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負商譽或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且在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會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撇減。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當時實施或於結算日實際有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於資產變現或負債償付期間適用之稅率釐定。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有關連人士

任何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或可對他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者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而任何共同受到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各方亦屬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法團實體。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兌換為確定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類似現金且無用途限制之資產。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類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而區分及管理。本集團各項分類業務乃屬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有別於其他分類業務之風險及回報。分類業務詳情概述如下：

- (a) 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之酒店管理分類業務(於本年度已終止經營)；
- (b) 從事娛樂節目投資及製作、提供藝人管理服務、經營網站以及出售影片及電影版權之傳媒及娛樂分類業務；
- (c) 經營電視廣播業務之衛星電視分類業務，包括電視節目製作以及經營衛星電視台；
- (d)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之廣告代理分類業務，以電視及報紙廣告為主；及
- (e) 公司及其他分類業務，包括向富麗華(定義見附註20)墊支一筆為數1,500,040,000港元之債項，其進一步詳情乃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0，及化妝品銷售連同公司的收支項目有關的分類資料。

5. 分類資料(續)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應佔收入之分類乃按客戶所處地點而定，而應佔資產之分類則按資產所在地點而定。

本年度並無任何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二零零二年：無)。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目前按業務劃分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酒店管理		傳媒及娛樂		衛星電視		廣告代理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3,470	7,426	21,430	113,908	2,355	793	64,291	54,151	6,258	—	97,804	176,278
其他收入	—	1,081	1,092	2,006	23	15	643	259	46	75,896	1,804	79,257
合計	3,470	8,507	22,522	115,914	2,378	808	64,934	54,410	6,304	75,896	99,608	255,535
分類業績	2,985	7,870	1,563	(25,545)	(67,068)	(60,660)	214	(284)	(47,687)	52,731	(109,993)	(25,888)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益											136	3,53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10,361	—									10,361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30,288	532					1,635	—	31,923	532
出售短期投資收益／(虧損)									14	(285)	14	(285)
持有短期投資未變現收益／(虧損)										36	(291)	(291)
出售一長期投資之虧損										—	(501)	(501)
一長期投資減值			—	(4,681)							—	(4,681)
經營業務虧損											(67,523)	(27,579)
融資成本											(4,296)	(1,708)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之攤銷			(2,214)	—							(2,214)	—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之撥備			(1,050)	(6,530)							(1,050)	(6,530)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12,520)	(31,530)							(12,520)	(31,530)
共同控制公司			(1,972)	(2,113)							(1,972)	(2,113)
除稅前虧損											(89,575)	(69,460)
稅項											(3,129)	98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92,704)	(68,475)
少數股東權益											(3)	(324)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92,707)	(68,799)
分類資產	—	2,418	215,358	161,368	145,184	151,063	24,344	13,296	1,521,155	1,523,449	1,906,041	1,851,594
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13,053	48,903	—	—	—	—	—	—	113,053	48,903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463	779	—	—	—	—	—	—	1,463	779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	—	98	2,683
總資產											2,020,655	1,903,959
分類負債	—	500	26,684	9,587	14,109	3,215	21,464	14,746	8,121	5,421	70,378	33,469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	—	171,235	48,278
總負債											241,613	81,747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	—	1,967	2,404	10,455	10,947	32	24	303	453	12,757	13,828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之攤銷	—	—	2,214	—	—	—	—	—	—	—	2,214	—
電影版權之攤銷	—	—	2,591	—	—	—	—	—	—	—	2,591	—
自製及購入節目之攤銷	—	—	666	5,934	—	—	—	—	—	—	666	5,934
固定資產之減值	—	—	—	—	21,011	—	—	—	—	—	21,011	—
呆壞賬撥備	—	—	112	200	—	30	—	—	—	1,319	112	1,549
呆壞賬撥備撥回	—	—	—	—	—	—	—	—	1,081	9,287	1,081	9,28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	—	—	2,702	—	—	—	—	—	—	—	2,702
自製及購入節目之減值虧損	—	—	—	6,661	—	—	—	—	—	—	—	6,661
資本開支	—	—	51	243	23,688	25,533	27	113	130	194	23,896	26,083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類資料(續)

(b) 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目前按經營地域劃分之收入及若干資產與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內地 (包括澳門)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33,699</u>	<u>127,171</u>	<u>60,635</u>	<u>41,681</u>	<u>3,470</u>	<u>7,426</u>	<u>97,804</u>	<u>176,278</u>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936,149	1,853,323	84,018	45,127	390	2,826	2,020,557	1,901,276
未分配資產							<u>98</u>	<u>2,683</u>
總資產							<u>2,020,655</u>	<u>1,903,959</u>
資本開支	<u>141</u>	<u>3,311</u>	<u>23,755</u>	<u>22,772</u>	<u>—</u>	<u>—</u>	<u>23,896</u>	<u>26,083</u>

6.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政報告其他部份所詳述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支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a)	(i)	—	2,525
有關連公司持有之酒店所得之酒店管理費、 專利費及市場推廣費(a)	(ii)	3,470	7,426
支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酒店管理費(a)	(iii)	783	1,353
應收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附註20)		—	75,002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iv)	—	3,293
支付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節目製作費	(v)	—	26,754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電影版權	(vi)	124,000	107,22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分銷及版權費收入	(vii)	9,269	8,048
來自一間有關連公司之廣告收入(a)	(viii)	—	1,800
支付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演唱會製作費	(ix)	—	8,613

(a) 有關連公司均為於結算日持有本公司42.54%股權之主要股東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i) 租金乃參考市場租金而釐定。
- (ii) 酒店管理費、專利費及市場推廣費乃按酒店之總收入或經營溢利3%至5% (二零零二年：1%至10%) 不等之若干百分比收取。
- (iii) 酒店管理費乃按酒店之總收入1.5%至1.8% (二零零二年：1.5%至1.8%) 不等之若干百分比支付。
- (iv)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乃按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匯豐最優惠利率」)另加年息1%收取，或以匯豐最優惠利率年息收取。
- (v) 節目製作費由實際產生成本加協定之利潤率計算。
- (vi) 電影版權乃向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按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購入。
- (vii) 分銷及版權費收入乃按合約條款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
- (viii) 廣告收入乃參考市場收費向一間有關連公司收取。
- (ix) 演唱會製作費乃按合約條款支付予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如附註17所闡述，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GHRV(定義見附註17)於年內售出。

由於本集團為酒店提供之管理服務(「酒店管理業務」)均透過GHRV進行，故本集團之酒店管理業務隨着出售GHRV而終止。出售GHRV產生之收益為10,361,000港元。董事認為出售GHRV旨在減省本集團之非核心業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酒店管理業務之營業額、其他收入、開支及業績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470	7,426
銷售成本	(783)	(1,362)
毛利	2,687	6,064
其他收入	—	1,081
行政費用	(264)	(411)
其他經營收益淨額	562	1,13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附註34(c))	10,361	—
除稅前溢利	13,346	7,870
稅項	—	—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13,346	7,870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	2,418
總負債	—	(500)
資產淨值	—	1,918

8.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廣告收入	64,291	54,151
酒店管理費收入	3,470	7,426
分銷及版權費收入	13,784	18,324
娛樂節目收入	4,736	94,277
互聯網頁服務費收入	909	1,307
電視技術服務收入	1,576	793
化妝品銷售	6,258	—
藝人管理服務收入	2,780	—
	<u>97,804</u>	<u>176,278</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36	78,536
其他	1,804	4,256
	<u>1,940</u>	<u>82,792</u>
	<u>99,744</u>	<u>259,070</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經營業務虧損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12,082	6,429
電影版權及特許權之成本		
自製及購入節目之成本	27,300	50,813
已提供服務成本	66,139	146,879
售出存貨之成本	6,769	—
總銷售成本	<u>112,290</u>	<u>204,121</u>
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		
(包括董事酬金— 見附註11)	61,932	63,992
退休金供款	1,478	1,058
	<u>63,410</u>	<u>65,050</u>
核數師酬金	800	900
折舊**	15	15
12,757	13,828	
以下項目之土地及樓宇最低租金付款：		
娛樂節目#	248	4,374
其他	3,047	3,184
主辦娛樂節目之或有租金#	780	11,860
經營租約租金付款總額	<u>4,075</u>	<u>19,418</u>
一長期投資減值*	—	4,681
出售一長期投資之虧損*	—	501
自製及購入節目之減值虧損*	—	6,661
自製及購入節目之攤銷***	666	5,934
電影版權之攤銷***	21	—
2,591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	2,702
持有短期投資未變現虧損／(收益)*	(36)	291
出售短期投資虧損／(收益)	(14)	285
呆壞賬撥備*	112	1,54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96	224
固定資產之減值*	15	—
21,011	—	
分佔其他共同投資商主辦之娛樂節目收入淨額*	(551)	(2,245)
呆壞賬撥備撥回*	(1,081)	(9,287)
就有關出售Delta Hotels Limited之訴訟自 Holdback Funds及Earnout Funds收回款額之收益*	35(a)	(12,096)
	<u>—</u>	<u>(12,096)</u>

* 此等項目已於綜合損益表入賬列為「其他經營收益／(費用)淨額」。

** 工資及薪金8,81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366,000 港元)及折舊6,997,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4,832,000 港元)已入賬列為銷售成本。

*** 該等項目已計入銷售成本中。

該等項目已計入銷售成本中。娛樂節目之或有租金乃按所得票房毛收入之某個百分比收取。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396	968
董事貸款及一間有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	1,513	349
融資租賃利息	12	16
銀行貸款之再融資費用	375	375
	<u>4,296</u>	<u>1,708</u>

11.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480	48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與實物利益	15,571	22,9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2	215
	<u>16,253</u>	<u>23,689</u>

年內支付予兩名(二零零二年：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48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80,000港元)。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酬金劃分為以下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本集團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0	10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1	—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	1
	<u>13</u>	<u>15</u>

於年內，各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b) 僱員酬金

本年度五名薪酬最高之僱員其中兩名為董事(二零零二年：三名)，彼等之酬金詳載於上文。其餘三名最高薪之非董事僱員(二零零二年：兩名)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180	3,4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14</u>	<u>50</u>
	<u>6,294</u>	<u>3,520</u>

酬金劃分為以下組別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本集團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u>1</u>	<u>—</u>
	<u>3</u>	<u>2</u>

12. 稅項

由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產生，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去年已就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年度，香港利得稅稅率由16%上升至17.5%並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起生效，故此稅率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年內稅項撥備：		
香港	—	4,723
其他地區	50	162
遞延	—	661
	<u>50</u>	<u>5,546</u>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24)	(6,892)
其他地區	2	(662)
	<u>(22)</u>	<u>(7,554)</u>
分佔稅項：		
聯營公司	3,073	1,023
共同控制公司	28	—
	<u>3,101</u>	<u>1,023</u>
年內稅項總支出／(進賬)	<u>3,129</u>	<u>(985)</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稅項 (續)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所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支出與根據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有效稅率對賬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89,575)		(69,460)	
根據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5,676)	(17.5)	(11,114)	(16.0)
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調整	(22)	0.0	(7,554)	(10.9)
免稅收入	(8,626)	(9.6)	(5,796)	(8.3)
不獲稅項減扣之支出	20,503	22.9	12,459	17.9
已使用之過往期間估計稅項虧損	(1,989)	(2.2)	(33)	0.0
未確認之估計稅項虧損	8,939	9.9	11,053	15.9
按本集團有效稅率計算之 稅項支出／(進賬)	3,129	3.5	(985)	(1.4)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於兩個呈列年度結算日引致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重大臨時差異，故並無對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53

本集團產生於香港之稅項虧損為609,10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63,538,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抵消引致該等虧損之各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產生於已有相當一段時間內持續虧損之附屬公司，故遞延稅項資產未被確認。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因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之未匯付盈利而應繳納之稅項(因倘匯付該等款項，本集團亦無增繳稅款之責任)而出現之重大未經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二：無)。

13.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本公司財政報告中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99,57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6,185,000港元)(附註33)。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92,70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8,799,000港元)及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623,787,668股(二零零二年：571,184,927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可攤薄事件，故此於該等年度內之每股攤薄虧損未予呈列。

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來自收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添置	附屬公司	出售	減值	滙兌調整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在建工程	34,661	23,674	—	—	—	—	58,335
土地及樓宇	75,000	—	—	—	—	—	75,000
契約物業裝修	26,670	68	—	—	—	—	26,738
傢俬、裝置及設備	3,743	58	482	(207)	—	(3)	4,073
廣播營運及工程設備	24,820	—	—	—	—	—	24,820
汽車	276	—	601	—	—	(2)	875
電腦	14,042	96	168	—	—	(2)	14,304
	<u>179,212</u>	<u>23,896</u>	<u>1,251</u>	<u>(207)</u>	<u>—</u>	<u>(7)</u>	<u>204,145</u>
累積折舊及減值：							
土地及樓宇	2,903	1,935	—	—	—	—	4,838
契約物業裝修	9,931	5,049	—	—	11,531	—	26,511
傢俬、裝置及設備	1,783	555	244	(11)	906	(1)	3,476
廣播營運及工程設備	3,668	2,481	—	—	4,596	—	10,745
汽車	65	55	541	—	—	(2)	659
電腦	6,862	2,682	143	—	3,978	—	13,665
	<u>25,212</u>	<u>12,757</u>	<u>928</u>	<u>(11)</u>	<u>21,011</u>	<u>(3)</u>	<u>59,894</u>
賬面淨值	<u>154,000</u>						<u>144,251</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並已抵押以便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備用額(附註28)。

已計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傢俬、裝置及設備總額中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賬面淨值為7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0,000港元)。

在建工程成本包括本集團於澳門註冊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所付之溢價，以及在該幅土地之上興建一座樓宇而產生之開支。

本集團經營之衛星電視業務自二零零零年起產生虧損。董事已對衛星電視業務之活動及未來表現進行估值，認為用於該業務之固定資產錄得減值。因此，固定資產減值虧損為21,011,000港元，並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扣除。該減值虧損乃由本集團董事參照於結算日來自市場之固定資產之售價淨額釐定。

16.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4,681	4,681
減值撥備	(4,681)	(4,681)
	<u>—</u>	<u>—</u>

17. 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997,700	1,092,7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58,517	2,727,843
	<u>3,656,217</u>	<u>3,820,573</u>
減值撥備	(1,809,665)	(2,082,814)
	<u>1,846,552</u>	<u>1,737,759</u>

17.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上一年度，若干計息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載列如下：

- (i) 為數2,548,000港元的款項，以年息15%計息；
- (ii) 為數11,000,000港元的款項，以滙豐最優惠利率另加年息1%計息；及
- (iii) 為數1,500,040,000港元的款項，以年息1%計息。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賬面值及 所持股份類別	實際資本 百分比由		主要業務
			公司持有	集團持有	
東亞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娛樂活動製作
東亞衛視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節目製作、分銷 及廣播
東亞衛視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份額	—	100	節目製作、分銷 及廣播
景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912,623,351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貴滙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麗信化妝品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260,000美元#	—	100	化妝品銷售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賬面值及 所持股份類別	實際資本 百分比由		主要業務
			公司持有	集團持有	
Kaleidoscop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持有物業
麗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互聯網頁 服務
紅館藝人管理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普通股	—	75	藝人管理服務
Skymaster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麗星(香港)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廣告代理 服務及投資控股
麗星(廣州)廣告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3,000,000港元#	—	90	提供廣告代理 服務

所呈列款項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之實收資本。

此附屬公司乃全資外資企業。

此附屬公司乃合作合營公司。

* 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外執業會計師審核。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對本年度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為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17. 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a)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之披露要求如下：

- (i)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麗新發展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麗新發展同意購入持有HKATV.com Limited 50%股本權益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ouse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HIL」)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6,080,000港元(「該代價」)。同日，麗新發展與Dragon Good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DGI」)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DGI協議」)，麗新發展將HIL全部股本連同麗新發展於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之32.75%權益售予DGI(「亞洲電視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麗新發展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該代價減少至33,580,000港元。同日，麗新發展與DGI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亞洲電視交易之代價亦減少。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本集團錄得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共30,288,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elta Asia Limited(「DAL」)與麗新發展全資附屬公司Furama Hotels and Res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FHRI」)訂立一項協議，據此，DAL同意出售而FHRI同意購入DAL全資附屬公司Glynhill Hotels and Resorts (Vietnam) Pte Ltd(「GHRV」)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擁有Caravelle Hotel之酒店管理權，代價為10,300,000港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該項出售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4(c)內。

(b)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麗新發展之附屬公司Ducburg Limited(「Ducburg」)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入而Ducburg同意出售Biu Kei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70,000港元。該項收購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4(b)。

18.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佔淨負債	(6,771)	(4,771)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5,814	12,080
	9,043	7,309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之撥備	(7,580)	(6,530)
	1,463	779

除了一筆為數13,12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000,000港元)之款項以滙豐最優惠利率另加1%年息計息外，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續)

共同控制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所有權 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投票權	分攤溢利	
影藝顧問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50%	50%	50%	向藝人提供 經理人服務
Much Entertainment Limited	公司	香港	50%	50%	50%	提供演唱會 製作服務
明誼有限公司 (「明誼」)	公司	香港	50%	50%	附註	娛樂活動製作

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由明誼營運之每項娛樂活動乃按30%至60%不等之溢利攤分比率攤分，該溢利攤分比率乃載於合營協議中。

19. 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92,280	36,708	—	—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扣除攤銷	19,926	—	—	—
	<u>112,206</u>	<u>36,708</u>	<u>—</u>	<u>—</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扣除撥備	847	3,388	—	1,012
貸款予聯營公司，扣除撥備	—	8,807	—	3,807
	<u>113,053</u>	<u>48,903</u>	<u>—</u>	<u>4,819</u>

19. 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結餘包括貸款予聯營公司均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於上年度，(i) 為數807,000港元的款項以匯豐最優惠利率另加1%年息計息；(ii) 為數3,000,000港元款項以匯豐最優惠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Double Classic Limited、廖永亮及莊冠男(合稱「賣方」)訂立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Splendid Agents Limited (「SAL」)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0,000,001港元，將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公司合共100,000,002股新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方式支付(「該代價」)。SAL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持有寰亞控股有限公司(「寰亞」)已發行股本之14.64%。於完成SAL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於寰亞之股本權益由35.13%增至49.77%。

該代價乃根據對寰亞財務狀況之評估，基於其過往營業紀錄之盈利及其未來盈利潛力，以及本公司股份面值及股價而共同議定。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集團應佔 股份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寰亞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普通股	49.77%	電影製作、分銷 及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之本集團聯營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為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會認為倘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0. 應收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富麗華」)款項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貴滙企業有限公司(「貴滙企業」)與麗新發展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富麗華」)訂立協議(「發展協議」)，其內容乃有關貴滙企業收購位於香港之物業香港富麗華酒店(「富麗華酒店」)重新發展後之商舖及酒店部分。富麗華酒店將重新發展為一幢包括商舖、酒店及寫字樓之大廈(「新大廈」)，完成日期預期約為二零零四年五月。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富麗華」)款項(續)

貴滙企業已於一九九九年悉數向富麗華支付購入富麗華酒店商舖及酒店部份的代價1,900,000,000港元。根據發展協議，預付代價964,923,000港元按8%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年息中之較高者計息；另935,077,000港元以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三個月存款息率加1%年息計息。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預付代價之已收及應收之利息收入為69,787,000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麗新發展訂立一項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發展協議經本公司及麗新發展的股東批准後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被取消。因此，預付代價1,900,000,000港元隨即成為應收富麗華款項。

就有關重組協議，本公司透過出售總價值為685,410,000港元的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長期投資，將若干酒店及後勤資產轉讓予麗新發展，而同時，麗新發展轉讓總價值為1,085,370,000港元的若干科技為主導的資產予本公司。就該等資產轉讓由本公司應付麗新發展的代價餘額399,960,000港元自取消上述發展協議後富麗華欠貴滙企業的尚未償還債務本金1,900,000,000港元中扣除。應收富麗華款項已因而減至1,500,040,000港元(「該債項」)。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麗新發展、富麗華及貴滙企業訂立一項公司間債項文據(「債項文據」)。根據債項文據，本公司同意將該債項的付款期押後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悉數償還麗新發展集團可交換債券及二零零二年可換股債券的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且該債項按5%之年息計息。麗新發展已就應付貴滙企業之未償還本金及應付利息作出擔保。本公司亦以在各方面均平等及按比例基準與麗新發展集團可交換債券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約方」分享下列擔保及抵押：

- (a) 麗新發展實益擁有華力達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香港麗嘉酒店100%股本權益)已發行股本6,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有限度追溯第二押記；及
- (b) 由麗新發展授出的不再作抵押(「該不再作抵押」)，據此，麗新發展同意在未獲得訂約方同意前，不會將麗新發展集團若干主要資產作出額外抵押。根據麗新發展作出的契諾及承諾，該不再作抵押已於二零零三年較早時失效。

20. 應收富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富麗華」)款項(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麗華仍未償還已過期之該債項。本公司董事已經與富麗華及麗新發展的管理層就償還該債項及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之利息條款進行磋商，並取得一項理解，即麗新發展正與其法律及財務顧問緊密合作，以制訂一個處理及／或償還結欠本集團之該債項、應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款項及其他貸款之計劃。在麗新發展之債務重組計劃有結果前，本集團未能確定該債項之回收程度。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債項之可收回額現時不能確定，而在缺乏任何可靠資料情況下，董事未能於現時就該債項估算任何撥備金額。因此，本公司董事未能估算最終可能確認之利息收入，故本年度並未確認其利息收入。

21. 電影版權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3,109
增加	<u>87,137</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246</u>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年內攤銷	<u>2,591</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9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7,655</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3,109</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MAH及其附屬公司(「MAH集團」)訂立多項特許協議(「該等協議」)，以獲取MAH集團若干電視版權(「電視版權」)。電視版權涉及110套電影，有效地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有效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計七年半。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有權將全部或部分電視版權批授予第三方。撇除本集團就此項交易所佔MAH集團所紀錄未變現收益部分，本集團擁有電視版權之成本為37,366,000港元。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電影版權 (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MAH集團訂立多項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延長電視版權之有效期三年。訂立補充協議後，本集團獲要約向MAH集團收購96套電影之所有永久版權，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簽立多項轉讓契據達成收購。當中90套電影之電視版權已如上述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批授予本集團。撇除本集團就上述交易所佔MAH集團賬目所紀錄未變現收益部分後，本集團就如前述延長電視版權三年及收購96套電影之電影版權之成本為75,743,000港元。

年內，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與MAH集團訂立一項轉讓契約以收購31套電影版權（當中7套為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擁有）。當中18套電影之電視版權已如上述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批授予本集團。撇除本集團就上述交易所佔MAH集團賬目所紀錄未變現收益部分後，本集團如前述收購31套電影版權之成本為87,137,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電影版權即127套電影之所有版權、擁有權及權益（「127套電影版權」）帳面值合共197,541,000港元及另外2套電影有效期十年半之電視版權（「2套電視版權」）帳面值合共114,000港元。董事已聘請一位獨立電影分銷商Astoria Films Distribution Limited對127套電影版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進行估值（「該估值」）。考慮到該估值顯示本集團127套電影版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超出本集團財政報告所載其成本值，以及考慮到目前市況，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電影版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

22. 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港元

按市值計算之上市股本投資：

香港	83	46
其他地區	—	89
	<u>83</u>	<u>135</u>

23. 應收貸款

貸款為向一位獨立第三方的墊款，並以借款人所持有的若干股本權益作抵押，按15%年息計息及已於年內償還。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賬項及按金

客戶的貿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形式訂立。發票一般於發出後30日內應付，若干具良好記錄客戶除外，而條款乃延至60日。各客戶均有各自之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謀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緊控制，並以信貸監管政策減低信貸風險。高層管理層人員亦經常檢討過期結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少於30天	8,220	18,153
31天至60天	3,548	2,918
61天至90天	126	52
90天以上	7,648	9,355
	<u>19,542</u>	<u>30,478</u>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u>18,524</u>	<u>29,868</u>
	<u>38,066</u>	<u>60,346</u>

上述列載呆壞賬撥備淨額之賬齡分析乃基於貿易交易收益予以確認當日編製。

應收貿易賬項中1,38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50,000港元)為應收MAH集團，並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中1,800,000港元為應收麗新發展之一間附屬公司，並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510	11,467	261	115
定期存款	10,940	7,259	—	—
	<u>22,450</u>	<u>18,726</u>	<u>261</u>	<u>115</u>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達8,01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315,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6.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少於30天	5,859	4,808
31天至60天	4,481	2,992
61天至90天	2,087	398
90天以上	<u>35,976</u>	<u>6,277</u>
	48,403	14,47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u>21,975</u>	<u>19,620</u>
	<u>70,378</u>	<u>34,095</u>

上述賬齡分析乃基於收到所購買的貨品及服務當日編製。

90天以上之應付貿易賬項中24,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為應付MAH集團，並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用若干傢俬、裝置及設備。此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而餘下租約期約兩年。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租約付款最低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租約付款 之最低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租約付款 之最低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租約付款之 最低額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租約付款之 最低額現值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44	44	35	31
第二年	44	44	41	35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1</u>	<u>44</u>	<u>1</u>	<u>42</u>
融資租約付款的最低總額	89	132	<u>77</u>	<u>108</u>
未來融資費用	<u>(12)</u>	<u>(24)</u>		
應付融資租約總淨額	77	108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u>(35)</u>	<u>(31)</u>		
長期部份	<u>42</u>	<u>77</u>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24,000	25,000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	45,200	—
	<u>69,200</u>	<u>25,000</u>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19,000	25,000
第二年	5,000	—
	<u>24,000</u>	<u>25,000</u>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	45,200	—
	<u>69,200</u>	<u>25,000</u>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u>(64,200)</u>	<u>(25,000)</u>
長期部份	<u>5,000</u>	<u>—</u>

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於結算日賬面淨值總額約70,16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2,097,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作固定押記。

其他貸款乃無抵押，以1%月息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9. 一間有關連公司貸款

除一筆12,500,000港元款項以匯豐最優惠利率年息計息外，有關連公司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該有關連公司之董事。

30. 董事貸款

除一筆80,750,000港元款項以匯豐最優惠利率年息計息外，該結餘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去年之結餘為無抵押，以1%月息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671,185	335,592	571,185	285,592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71,185	285,592	2,888,633	3,174,225
發行股份作為增持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 代價(附註19)	100,000	50,000	—	50,000
發行股份費用	—	—	(364)	(36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1,185	335,592	2,888,269	3,223,861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2。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曾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提供鼓勵和獎勵。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其他僱員。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者外，該計劃將繼續有效10年。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未行使購股權。年內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或購股權失效。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後，除非符合有關修訂規定而授出外，概無購股權能夠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修訂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連同已行使購股權及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最高數目，當與其他計劃的股份彙集時，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逾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已發行股份）。
- (b) 若全面行使購股權後，會導致一名僱員按先前獲授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之已發行股份及按先前獲授且於當其時仍然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按購股權計劃當其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5%，則不會向該僱員授予購股權。
- (c) 僱員由提呈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28天期間內，可接納授予的購股權建議。當本公司收到由承授人妥為簽署的接納購股權函件副本，連同作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發出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10港元的滙款時，購股權乃被視作已授予及獲接納。按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予條件由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的兩年期限內行使，並於兩年期限的最後一日屆滿。
- (d) 認購價為本公司董事通知僱員的價格（以下列兩者較高者為準）即 (i) 不少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之80%或 (ii) 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33. 儲備

本集團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888,633	891,289	(2,174,187)	1,605,735
滙兌調整		—	—	(522)	(522)
本年度虧損		—	—	(68,799)	(68,79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888,633	891,289	(2,243,508)	1,536,414
發行股份費用	31	(364)	—	—	(364)
滙兌調整		—	—	(17)	(17)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撥回之外滙浮動儲備	34(c)	—	—	(72)	(72)
本年度虧損		—	—	(92,707)	(92,70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8,269	891,289	(2,336,304)	1,443,254
滾存於：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888,269	891,289	(2,279,918)	1,499,640
共同控制公司		—	—	(6,771)	(6,771)
聯營公司		—	—	(49,615)	(49,61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8,269	891,289	(2,336,304)	1,443,254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888,633	891,289	(2,197,111)	1,582,811
共同控制公司		—	—	(4,771)	(4,771)
聯營公司		—	—	(41,626)	(41,62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8,633	891,289	(2,243,508)	1,536,41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虧損借方結餘中包括有關滙兌調整之貸方累積結餘19,91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006,000港元)。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本集團重組時所購入之股份價值超出本公司換股時所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888,633	845,455	(2,152,699)	1,581,389
本年度虧損	—	—	(136,185)	(136,18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888,633	845,455	(2,288,884)	1,445,204
發行股份費用 (附註31)	(364)	—	—	(364)
本年度虧損	—	—	(99,572)	(99,57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8,269	845,455	(2,388,456)	1,345,268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允值超出本公司換股時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在若干情形下可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總數100,000,002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作為增持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代價，詳情見附註19。
- (ii) 於年內，董事貸款5,000,000港元及一間有關連公司貸款12,500,000港元，用於支付自MAH集團收購電影版權的部份代價。
- (iii)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MAH集團收購若干電影版權，並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貸款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7,220,000港元)支付代價。

就上述(ii)與(iii)而言，有關自MAH集團收購電影版權之詳情乃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1。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5	32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27	—
存貨		2,590	—
應收賬項及按金		222	—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592)	—
		<u>270</u>	<u>—</u>
支付方式：			
現金		<u>270</u>	<u>—</u>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70)	—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727</u>	<u>—</u>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457</u>	<u>—</u>

年內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本集團年內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撥回之外匯浮動儲備		(72)	—
		(7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 17	10,361	—
		10,289	—
支付方式：			
已收現金代價，扣除費用		10,289	—

年內已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詳情載於本財政報告附註7。

35. 訴訟

(a) 於一九九八年，本集團向Canadian Pacific Hotels Corporation (「買方」) 出售其擁有之Delta Hotels Limited (「DHL」) 50%權益。按買賣協議的條款，出售款項中的10,000,000加元交予託管(「Holdback Funds」) 直至保證期屆滿為止。

買方亦就收購過程中，就收購價有可能增加而額外支付託管14,500,000加元(「Earnout Funds」)。

於往年，買方就Holdback Funds作出索償。其後，本集團及其他業權人(「賣方」) 獲發放8,000,000加元的Holdback Funds。賣方就餘下之2,000,000加元向買方提出訴訟(「該訴訟」)，而買方亦就該筆2,000,000加元發出反申索。

其後，該訴訟擴大至包括賣方就Earnout Funds當中，引起糾紛之為數2,500,000加元提出之申索。

該訴訟已於去年結束。根據和解方案，本集團就Holdback Funds中可收到950,000加元，而就Earnout Funds中則可收到1,460,000加元。就本集團可收取該等款項，僅為本金，並須就利息、佣金及預扣稅作出調整。於去年，已將2,419,200加元以預計Holdback Funds及Earnout Funds之撥回於綜合損益表內入帳。

35. 訴訟 (續)

- (a) 年內，本集團就Holdback Funds及Earnout Funds已收取1,000,000加元(約5,745,000港元)。目前，其餘款項則於另一託管賬目(「託管款項」)保存一年，直至保證期或其他不利申索解決為止。董事認為，該筆託管款項將於申索有效期屆滿時收回，且毋須作出呆壞賬撥備。
- (b) 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亞娛樂有限公司(「東亞娛樂」)及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Active Union Limited(「AUL」)入稟原訟法院向AUL少數股東Australasian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Limited(「AEC」)及其他相關人士發出傳訊令狀，追討主辦名為「Spectaculum」娛樂表演所蒙受損失及損害等賠償(索償金額待定)。AEC反指上述表演有未付開支1,486,779港元並提出追討。此法律行動於年內沒有進展。AEC現正被債權人進行清盤，董事將會繼續監察情況以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董事認為此宗未審結申索對本集團本身應無重大不利影響，故現階段無須就申索提撥準備。
- (c)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景耀國際有限公司(「景耀國際」)入稟原訟法院向Belford Pacific Limited及Tse Wan Chung Philip(「Tse先生」)兩名被告發出傳訊令狀，追討156,900美元(約1,223,820港元)連利息，即兩名被告所欠負並由原貸款借出人轉授予景耀國際之貸款(「貸款」)。本集團已於往年財政報告中就貸款作出全數撥備。年內，本集團取得Tse先生欠缺抗辯書之判決，Tse先生已同意分期付款結清債務。年內，本集團已從Tse先生收到總額84,000港元之款項，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中。

36. 承擔

- (a) 於結算日，尚未於財政報告中撥備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之資本承擔	21,979	42,441	—	—

此外，本集團承諾將會在澳門注資發展設有節目製作中心之電視城(「該項目」)，根據與澳門政府訂立之協議，預期電視城將於二零零四年落成。目前，本集團正與澳門政府就該項目之條款及延期計劃進行協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項目作出已授權但未訂約之承擔為225,89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25,891,000港元)。

財政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承擔 (續)

- (b)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澳門之製作中心。物業的租約議定為期介乎一至三年，而澳門製作中心的租期為二十五年。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按不可撤回之經營租約須於以下年度支付之未來租約付款之最低總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89	2,648	—	504
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4,213	4,149	—	—
五年後	14,592	15,412	—	—
	<u>21,094</u>	<u>22,209</u>	<u>—</u>	<u>504</u>

- (c) 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租用一條衛星頻道，為期十二年，每年牌照費為8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來租約付款的最低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207	6,234	—	—
第二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24,826	24,936	—	—
五年後	24,580	30,897	—	—
	<u>55,613</u>	<u>62,067</u>	<u>—</u>	<u>—</u>

37.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未於財政報告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就有關向麗新發展				
出售聯營公司向麗新發展				
作出之擔保 (附註)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就有關給予附屬公司				
之信貸備用額而向供應商				
作出擔保	—	—	2,000	2,000
	<u>25,000</u>	<u>25,000</u>	<u>27,000</u>	<u>27,000</u>

附註：

根據於附註20所詳述之重組協議，本集團已出售其於Guangzhou International Golf Club Ltd. (「GIGC」) 之45%權益予麗新發展。GIGC擁有並經營一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增城仙村鎮之高爾夫球會所。

GIGC並無就該高爾夫球會所所座落總面積達1,430畝(約953,340平方米)之土地(「該幅土地」)取得有效之土地使用權，於交易完成時，亦未能出示該幅土地之無產權負擔擁有權。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與麗新發展訂立承諾及彌償保證契據。

本集團已承諾，就GIGC尚未取得該高爾夫球會所所座落之該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和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或因未能出示該幅土地之無產權負擔擁有權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持續之全部虧損及費用，向麗新發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本集團根據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之最高債務總額最多為25,0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土地使用權益未被GIGC取得。

76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與Soundfield Holdings Limited (「SHL」) 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購入而SHL同意出售弘亮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代價為300,000港元。弘亮有限公司在香港持有若干工業樓宇(「該物業」)及錄得其他貸款29,000,000港元(「其他貸款」)。董事估計該物業之公允值約為29,000,000港元(該價值等於該物業之賬面總值)，且該物業已為一項相同數額之貸款作抵押。隨後，若干該物業以12,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故此，本集團已償還其他貸款共8,000,000港元。該等出售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收益。

39. 財政報告之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政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香港麗嘉酒店B1樓層宴會廳I號及II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會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所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向有關計劃或安排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之供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就對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如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A) (i) 緊接細則第1條中的定義「公司法」之後增加以下新定義：

「「聯營公司」 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定義相同」

(ii) 刪除細則第1條「結算所」之定義內「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二節」等字，並以「證券及期貨條例」代替；

(B) (i) 在細則第2(e)條「可目視之方式」等字後加上「，及包括倘聲明以電子展示之方式作出，惟有關文件或通告之送達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ii) 刪除細則第2(j)條結句之句號「。」，並以分號「；」代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在緊接細則第2(j)條後加上以下之新細則第2(k)條：

「(K) 有關已簽訂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人手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之文件，而有關通告及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化或其他可供檢索之方式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可以目視之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物)。」；

(C) 於細則第6條中之「任何股份溢價」等字之前，加上「，除在公司法明確容許下使用股份溢價外，」等字；

(D) 於細則第9條末尾加上以下條文：

「倘本公司進行收購以贖回可贖回之股份，無論為一般收購或特定收購，非通過市場或投標方式之收購應受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價格。如通過投標進行收購，所有股東均有權進行投標」；

(E) 於細則第44條「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等字後，加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方式以任何方法」等字；

(F) 在細則第51條「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等字後，加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方式以任何方法」等字；

(G) 在細則第66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加上「或除非不時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規則或規例的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等字；

(H) 在細則第67條「並未撤回要求」後，加上「或除非不時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規則或規例的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等字；

(I) 完全刪除細則第68條，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68. 倘若投票乃正當被要求，或除非不時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規則或規例的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投票結果應被視為要求投票之大會上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J) 將現有的細則第77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77條(A)段，及緊接其後加上以下新增的(B)段：

「(B)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對任何特定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則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時所作出或代表其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 (K) 完全刪除細則第84(2)條，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及均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該授權書應列明每一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此章程細則條文獲授權之每位人士，毋須進一步之事實證明而當作已獲正式授權，及就其於有關授權書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應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投票表決的方式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以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名義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L) 完全刪除細則第88條，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88. 除在會議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若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均不具資格在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推薦參選須由一名股東發出通知，表明提名有關人士參選之意向。該股東本身須具正式資格(而非將會被提名之人士)，可出席就該通知而舉行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被提名之人士亦須簽署一份通知，表示彼願意參選。該兩份通知均須於不早於指定進行該等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翌日，且不遲於該等會議舉行日期前七日之期間呈交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 完全刪除細則第103條，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103. (1) 除章程細則所指者外，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所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產生或承擔之責任，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給予彼或其任何聯繫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或以出具抵押之方式作出承擔），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給予第三方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由本公司或其他任何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其他任何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包銷或分銷該等發售建議中作為參與者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與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身為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該公司之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不得於該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而彼之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乃透過該公司衍生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實益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 有關就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利益而作出之任何建議，包括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該計劃及基金乃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享有與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不一致之特權或優惠。
- (2) 如果及只要(但也只有在「如果及只要」的情況下)某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或該公司股東可有的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該公司即被視為一家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公司。就本段細則而言，但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實益利益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在其中的利益為復歸權或剩餘權之信託(如果有及只要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入息)的任何構成股份、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只以單位持有人身份佔有利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的任何構成股份，以及不具備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及附有帶限制性資本權利股息及回報的任何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 (3) 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合計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某合約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也將被視為於該合約中佔有重大利益。
- (4)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等問題，且該等問題未能因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得以解決，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該等其他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利益就該董事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會上如有關於會議主席的上述任何問題，則須將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來決定(就此而言，會議主席將被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就此事表決)，而該決議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主席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 將現有細則第136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36(1)條，及緊接其後加上以下之新細則第136(2)條：

「136(2). 不論此等細則有何規定，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董事可授權銷毀載於本細則第(1)段之分段(a)至(e)之文件，及其他任何有關股份登記，並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表本公司製成微縮膠卷或已進行電子存檔的文件，惟該細則僅適用於據實銷毀文件，及並未迅速通知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該等文件之保存乃與任何訴訟有關。」；

(O) 在細則第153條「根據該公司法第88條」等字後，加上「及細則第153A條」等字；

(P) 在緊接細則第153條後加上以下之新細則第153A及153B條：

「153A.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加以妥善遵守，且在取得所規定之所有必須同意(如有)之情況下，以法例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摘錄自按適用法例或規例規定之格式載有所規定資料之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政報告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書，則應視為已符合細則第153條有關該人士之規定，惟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政報告及其董事會報告書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要求本公司除財政報告概要外，將本公司之年度財政報告及其董事會報告書完整印刷本寄發予彼。

153B. 就有關細則第153條所述向一名人士寄發該條所述之文件或按照細則第153A條寄發財政報告概要之規定而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倘本公司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發細則第153條所述之文件及(倘適用)符合細則第153A條規定之財政報告概要，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作已同意將以該方式出版或收取該等文件，視為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之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Q) 於細則第154(2)條將「十四(14)」更換為「二十一(21)」；

(R) 完全刪除細則第160條，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160.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且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給予或刊發予股東)應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以其他方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作出，而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經專人或透過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資並填妥地址之郵件寄往該股東於登記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提供予本公司之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至該人士就向彼發出通知而提供予本公司或傳送通知之人士於有關時間合理及真誠相信股東將妥善收取該通告之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送達或交付，亦可以於指定報章(定義見該公司法)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或(倘適用法例允許)於本公司網站張貼，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該網站閱覽(「可供閱覽通知」)之方式送達。可供閱覽通知可以上文所載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出予於登記冊名列首位之持有人，而向該持有人發出通知應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S) 完全刪除細則第161條，並以下列條文代替：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遞(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空郵寄出)，會視作已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預付正確郵資及填上正確地址)寄出後之翌日送達或送遞，如可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正確郵資、填上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之充份證明。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以聲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及寄出，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會視作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如在本公司之網站刊登通告，會視作已於假定向股東發出可供閱覽通知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以此等章程細則擬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遞，會視作已於親身送達或送遞或(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登之時送達或送呈。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之證書，聲明送達、送遞、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則可作為有關之最終證明；
- (d) 如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特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會視作已於首次刊登通告當日送達；及
- (e) 在以審慎方式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向股東發出英文本或中文本之通告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不受任何限制。
- (c) 凡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是次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所作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受理。就此目的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於該等聯名股份股東名冊中排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 (d) 本通告內所載第四項乃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發行該等新股份。
- (e) 本通告亦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laisun.com>上查閱。